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鍾逸傑爵士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意見書)

秘書長先生：

本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制定有關國家安全的條例表示支持。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應自行就國家安全立法。然而，任何實施第二十三條的執行行動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根據一些享譽國際的律師向本人提出的意見，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因此，港人所珍惜的權利與自由獲得雙重保證，即草擬的法例不但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執行國家安全法例的行動亦不可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此外，《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亦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有關制定該法例及其條文的措詞曾引起各界的激烈辯論。政府當局已致力根據各界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出修訂，其中包括：

- i. 政府確認觸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嚴重罪行的被控人獲得由陪審團審訊的權利。
- ii. “發動戰爭”一詞已由“進行戰爭”所取代。
- iii. 隱匿叛國此項普通法罪行將被取消。
- iv. 分裂國家罪已獲得較明確的界定。
- v. 有關煽動叛亂的現有條文將被廢除，而以其他條文代替。有關條文訂明必須具備證據，證明懷有煽惑他人干犯涉及戰爭作為的意圖，才屬犯罪。
- vi. 有關官方機密的條文，受保護資料的範圍已予以收窄。
- vii. 有關取締組織的條文，條例草案已就本地組織“從屬”於內地組織的涵義予以界定，並就上訴反對取締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明文規定其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則是有關香港居民所享有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

政府當局已在釋除市民的疑慮方面作出了努力，並致力在條例草案中保障特區市民的自由和權利。本人對政府當局的工作感到滿意。

鍾逸傑

2003年4月17日